附件2：

关于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2021年“专升本”考试

成绩复查与成绩更正的通知

根据《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2021年“专升本”考试成绩管理，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，现对我院成绩复查和成绩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绩复查原则

1、考生仅限对本人成绩提出复查申请，不得对他人成绩提出复查申请；

2、成绩复查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或授权委托他人复查。

二、成绩复查与更正程序

1、考生本人对本次“专升本”考试成绩如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并认真填写《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“专升本”考试成绩查分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查分申请表》），报送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教学工作部。

2、接到《查分申请表》后，由教学部组织纪委、监察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包括试卷是否漏评、成绩统分错误、成绩登分错误等情况，对评判标准、宽严把握有异议的不予处理。

3、复查过程中，如发现有漏评、成绩统分错误、成绩登分错误等情况，由教学部通知评卷教师提出成绩更正申请，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，一并上报学院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经其批准后，方可更正成绩，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。

4、凡不符合规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查分申请表》的，我院一律不予受理。

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教学工作部

 2021年5月31日